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石鈞安
聯絡電話：(08)7362589#202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101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2900E115800101401-1.doc)

主旨：本府辦理「114學年度第17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人員及帶隊教師(練)本府准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賽事報名方式：
 - (一)初賽各校自訂。
 - (二)屏東縣複賽：
 - 1、比賽日期：115年4月9日(星期四)。
 - 2、比賽地點：屏東縣立田徑場。
 - 3、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4、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ptctf.ptc.edu.tw>。

5、賽事問題請洽：李雪華老師，行動電話：

0919155893；網路報名問題請洽：高俊豐主任，行動
電話：0933596817。

三、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
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旨案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
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
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
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四、適逢例假日未支領其他費用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應自行調整。

五、檢附競賽規程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 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貳、 計畫目標：

- 一、 以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大隊接力活動為媒介，提升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 二、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中小學生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 三、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 實施原則：

- 一、 普及原則：鼓勵學生運動、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由班際、校際到全國賽，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
- 二、 安全原則：結合現行體育課程，選用參與人數多且具安全性之大隊接力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
- 三、 合作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生團隊精神之涵養。
- 四、 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生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五、 永續原則：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提升學生運動興趣、習慣和技能。

肆、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伍、 實施方式：

- 一、 比賽日期：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屏東縣複賽：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 (三) 全國決賽：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
- 二、 比賽地點：
 - (一) 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 (二) 屏東縣複賽：屏東縣立田徑場。
 - (三) 全國決賽：花蓮縣立田徑場。
- 三、 比賽分組方式：
 - (一) 國小 6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 依學校規模報名。

1. 甲組（14 班以上，含 14 班）
2. 乙組（7-13 班）
3. 丙組（6 班以下，含 6 班）
4. 丁組（原住民及離島學校）

（二）國中 7-9 年級組：（校內初賽→縣市複賽→全國決賽）。

1. 國中七年級組。
2. 國中八年級組。
3. 國中九年級組。

四、 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女生至少 8 人。

五、 參賽方式：

（一）屏東縣複賽：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國中部〉，各校至少擇一組別（7-9 年級）報名參加。每一組別各年級班級數未達 10 班者，報名一隊參加；班級數達 10 班以上者，可報名兩隊參加。國民小學鼓勵報名參加。

（二）全國決賽：本縣國中 7-9 年級各組至多報名 1 隊參加。

（三）組隊方式：

1. 國小 6 年級組：

（1）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取得代表權之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者，得跨班（非併班）遞補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遞補名額有限，原班級總人數加計遞補人數後，男生或女生達 9 人即停止遞補。）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2. 國中 7、8、9 年級組：

（1）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取得代表權之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9 人者，得跨班（非併班）遞補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 9 人之班級獲代

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縣市複賽。遞補名額有限，原班級總人數加計遞補人數後，男生或女生達 9 人即停止遞補。

(2)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 9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學校 7、8、9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 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四) 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五) 參賽資格：

1. 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二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國小組不在此限內)

2. 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六) 屏東縣複賽及全國決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七) 參加比賽時，國中應攜帶學生證；國小應攜帶大會所提供之在學證明格式備查。

(八) 選手檢錄須知：

1. 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需蓋教務處戳章)及學生證(需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檢錄處檢錄。

2. 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請提供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含 3 個月內人像照片(彩色半身照片)，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陸、 報名日期：

一、 校內初賽：各校自訂。

二、 屏東縣複賽：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報名概不受理。

三、 全國決賽：115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1 日止。

柒、 報名方式：

一、 校內初賽：各校自訂。

二、 屏東縣複賽：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一）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次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至 <http://ptctf.ptc.edu.tw> 網址報名，並請於報名完成後，自行下載報名紙本乙份經主管核章後郵寄至「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余剛式主任」，住址：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賽事問題請洽：李雪華老師，行動電話：0919155893；網路報名問題請洽：高俊豐主任，行動電話：0933596817。
2.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職員至多 4 人，職稱為領隊、導師、指導。
3.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4. 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參賽選手請至檢錄處檢錄，國小請攜帶在學證明，國中請攜帶學生證備查。

（二）競賽規則：

1. 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2. 棒次安排：於國中部分，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3.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得不同，但新、舊版應一致。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得出場比賽。
4. 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5. 採用「115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全國錦標賽比賽規則」。
6. 屏東縣複賽因考量普及化運動之參加學生非體育選手，故第一棒學生皆採用站立式起跑方式
7. 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三）會議：

1. 單位報到：訂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2：30，假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
2. 技術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4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下方辦公室辦理（各參加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會議結束前各組抽預賽道次籤，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將結果公告於報名

網站。

3. **裁判報到**：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7：20-7：4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左側方（面對司令台右側）辦理。
4. **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7：50 於屏東縣立體育場司令台正上方辦理。

三、 全國決賽：俟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後另案公告。

捌、 獎懲：

- 一、 本賽事錄取名額如下，各單位頒發獎盃，個人頒發獎狀 1 張，以資鼓勵。各組 3 隊參賽（含）以下錄取 1 名；4-5 隊參賽錄取 2 名；6-7 隊參賽錄取 3 名；8-9 隊參賽錄取 4 名；10-11 隊參賽錄取 5 名；12-13 隊參賽錄取 6 名；14-15 隊參賽錄取 7 名；16 隊（含）以上錄取 8 名。
- 二、 獎勵辦法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 三、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成績，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玖、 申訴：

- 一、 競賽爭議：
 - （一）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
-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壹拾、 保險：

- 一、 大會辦理場地險，運動比賽人身安全保險部分，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
- 二、 其他保險需求，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

壹拾壹、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比賽程序預訂表

一、賽會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

二、賽會地點：屏東縣立田徑場

活動時間	項目	賽別	備註
	單位報到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2:20 領隊技術會議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20		
07:20-07:40	裁判報到		
07:50-08:00	裁判會議		
09:00	國小甲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丙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小丁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七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八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00:00	國中九年級組	預賽	隊，分 組，取最優 8 隊進入決賽
13:30	國小甲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40	國小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3:50	國小丙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00	國小丁組	決賽	決賽 7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三名
14:10	國中七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20	國中八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30	國中九年級組	決賽	決賽 8 隊，依獎懲辦法錄取前八名
14:50	頒獎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在學證明 (國小)**

學校名稱		參加組別	國小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丁組		
聯絡人		手機	E-mail		
領 隊		導師		指導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生	

◎如為同年級或跨年級併班者請於姓名後方標記班級，例如：秦小青(六甲)、余小武(六乙)

參賽班級：____年____班(人)

導師簽章： _____ 教務(教導)主任：

註冊(教務)組長： _____ 校 長：

※請蓋學校關防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屏東縣複賽

單位選手接力棒次表

- 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鐘提交至檢錄處。
- 比賽前 40 分鐘前到檢錄處檢錄，攜帶學生證(國小攜帶在學證明)備查。
- 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

組別：六年級甲、乙、丙、丁組 七年級組 八年級組 九年級組

學校：_____ 預賽決賽

棒次	姓名	棒次	姓名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導師或指導簽名：_____

手機：_____